

河北省柏乡县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冀 0524 破 4-1 号

2024年4月4日，本院根据申请人邢台铸成轧辊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了邢台铸成轧辊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邢台铸成轧辊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61758.65元、负债总额1632989.69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4年7月12日裁定宣告邢台铸成轧辊有限公司破产。

特此公告

